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86283

聯 絡 人:張嘉寧05-2254321#717

電子郵件: haeholic117@ems. chiayi. 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24013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1PE02519 1 25144509090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 證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 111543165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第 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留職停 薪,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,其餘各款由各機 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:一、養育3足 歲以下子女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活期 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
- 三、復查該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略以, 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,性 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



件,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,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,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,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,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,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,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,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。

- 四、茲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,故「先行 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,除仍得依前開該部106年11月15日 函辦理外,下列文件亦得作為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 件:
  - (一)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如試養契約書):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,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「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」查詢。
  - (二)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 (聲請認可收養)之證明文件,並 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(如戶口名簿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



